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存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主要系关联股东承继公司债务、关联股东向公司捐赠资产、增持公司股票、通过合法方式形成一致行动人等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通过梳理前期诉讼事项发现存在以前年度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16,282.47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所涉诉讼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并向当地公安进行了报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

预案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系以前年度遗留下来的，公司在 2019 年已积极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消除、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一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

的独立意见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凯瑞德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并出具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公司此前披露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基本消除。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消除影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可注册会计师的专项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127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已经对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来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监督义务，督促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737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制定的未来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运彦

范晓亮

王世喜

2020 年 4 月 28 日